

写给年轻的爸爸妈妈



人生的第一双水晶鞋

让音乐成就孩子的魅力生活

高洁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POPULAR SCIENCE PRESS

写给年轻的爸爸妈妈



人生的 第一双水晶鞋

让音乐成就孩子的魅力生活

高洁◎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生的第一双水晶鞋：让音乐成就孩子的魅力生活 /
高洁著．—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2012.6

ISBN 978-7-110-07760-3

I．①人… II．①高… III．①音乐—通俗读物
IV．①J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3365号

出版人	苏青
策划编辑	张楠
责任编辑	张楠 高雪岩
责任校对	刘洪岩
音乐审校	金毓镇 肖龙
责任印制	张建农
装帧设计	中文天地

出版发行	科学普及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编	100081
发行电话	010-62173865
传真	010-62179148
投稿电话	010-62176522
网址	http://www.cspbooks.com.cn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166千字
印张	13
版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110-07760-3/I · 263
定价	29.00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高洁曾是我的学生，她从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小提琴学科考到了中国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当时我曾问过她，为什么选择到音乐教育系念书，而没有选择管弦系？她说：我拉了十多年琴了，考音乐教育系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扩展知识，二是喜欢教育。

高洁才思敏捷，在校期间常常喜欢动笔写一些音乐花絮般的文章，想象力丰富。大学毕业后，她到电视台工作了一段时间，做音乐采访和编辑。有一次，她打电话给我，说想去国外“充电”，还到南京来商量此事。一年后，她赴美留学，一去就是六年，从读硕士到读博士。前不久，接到她的电话，她写了一本书，想让我给她作序。我看了她的书稿，仍有她大学念书时的思绪，语言流畅，时有抒情，时有修辞，时有感慨，时有发散性思维的拓展。书中通过一个人物“乐乐”为中介，将她自己的音乐经历和感受细细道来，把对音乐喜爱的热情和执著变成抒情和神奇的文字，势必将读者谆谆诱导到音乐的世界中来。

音乐对于人类到底有何重要？音乐人类学家在对世界各种民族的调查中发现，迄今还没有看到没有音乐的民族，就连生活条件最差的民族也要

把一定的时间用在音乐上。

美国史学家麦克尼尔父子在其撰写的《人类之网》中认为，人类的歌唱和舞蹈能力的发展先于语言，甚至认为，歌唱和舞蹈的出现与人类对火的使用一样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与音乐生物学的研究也极其相关。书中讲道：

各种猴子和猿类都是可发出嘈杂声音的社会动物，它们可以使用声音来发出警报和进行其他信息的交流，我们人类远古的祖先极有可能也是同样的。当然，我们只能凭借想象去揣测各种手势、各种语言的发音、容量增大的大脑、可移动的喉咙和幼童依赖性的延长以及在小规模人群中永远存在的社会互动网络等各种要素，是如何允许和促进人类在相互交往的速度、规模和准确性等方面不断地进行改进和完善。

在这种演化的进程中，有一个里程碑式的重要标志就是歌唱和舞蹈的发明，因为当各个人群以有节奏地跳动和发出声音来显示自己的巨大力量、及时的集结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就唤起了万众一心的炽热情感，从而使得他们在遇到危险时能够比以往更加团结合作，更加互相支持。很显然，那种通过歌唱和舞蹈将其成员的情感统一起来的人数较众的群体，对于那些人数较少且内部争斗不断的邻居来说就具有一种决定性优势。因此，我们揣测，歌唱和舞蹈的普遍出现同火的普遍使用一样，足以在我们祖先中间形成并确立起一种扩大了人类规模的政治形式。反过来，较大规模的共同体也激励着人们在语音交往方面进一步加以改进与完善。渐渐地，在距今9万年到4万年期间，人类跨越了一个极为关键的门槛，在共同认同意义与外部世界的实际发生相遇之时，

一个广泛而丰富的互动过程开始了。如同对火的掌握和歌唱与舞蹈一样，一个创造普遍意义世界的语言能力对于人类生存的影响作用同样极为重要，以至于它在各地的人群之间普及开来。因而，这三种后天习得的行为模式便成为我们人类有别于其他物种的独有特征，而且一直保存到今天。

引用这段话，也许可以说明高洁这本书的写作意义，也许就是让我们通过音乐去了解音乐与人生、音乐与社会性生物、音乐与人的情感、音乐与社会以及习得、音乐与人的意志和人参与生活的重要性。

中国音乐学家王光祈先生曾经在“音乐与人生”一文中讲过：枯燥的人生、残酷的人生以及凄凉的人生，均为民族衰亡的主要象征。补救之道，只有从速提倡音乐一途。

我想，引述王光祈先生的这段话，也是对高洁作为于社会音乐教育意义的最好阐释。

谨以此为序。

南京艺术学院特聘教授

管建华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自序 青山依旧 几度夕阳 / 1

引子 随心而乐 / 11

1 乐以道和 音乐是什么 / 17

2 其乐无穷 音乐的神奇力量 / 27

3 乐此不倦 为什么音乐需要学习 / 37

4 乐在其中 音乐存在于生活 / 47

5 乐山乐水 人与自然的和声 / 59

6 乐而忘忧 音乐完善你的人生 / 71

7 喜闻乐见 音乐属于每一个人 / 81

8 广乐钧天 人类文化的宝贵财富 / 95

9 自得其乐 让音乐伴随你 / 113

10 津津乐道 曼妙人声与人生 / 129

11 何乐不为 音乐需要你参与 / 145

12 赏心乐事 艺术之间的通感 / 163

尾声 长乐未央 / 177

后记 从琴童到“小九” / 183

附录 各国著名音乐家概览 / 188

索引 / 193

自序

青山依旧 几度夕阳

——我自己的故事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这里不是三国演义开篇，是我的雅乐小筑。借用这首《临江仙》，其实有些牵强。此句最早出自杨慎的历史通俗说唱《廿一史弹词·说秦汉》开场词。如果以“长江”指代“音乐”、以“英雄”指代“琴童”，似乎可以形象地概括我学琴多年来所堆积的、澎湃的、涌动的、无以言表的感受。

我的音乐生涯中，人来人往，有去有回。用我小师妹的话说就是：拉琴就像超女，能坚持到最后的都是“纯爷们儿”。此话概括性极高，就连我，也从当初的胆小怯懦，练就了一身“泰山崩于前，而色不改”的本事。当然，她指的是专业从事音乐，与修身养性的爱好是不同的。

我自己的故事，从今天讲起。艾斯曼中心（Eisemann Center）是美国得克萨斯州北部理查森（Richardson）市最好的音乐厅。今晚，我们又一次演奏了柴可夫斯基的《第一钢琴协奏曲》。独奏的是一位年轻的亚裔男孩。指挥说，他是今年茱莉亚音乐学院的新生，非常优秀，前途不可估量。理查森交响乐团的指挥安周·布鲁斯罗（Anshel Brusilow）曾经是美国费城交响乐团首席、达拉斯交响乐团指挥。

相对于独奏家，作为乐队乐手的我则要悠闲许多，可以分些精力，好好欣赏一下钢琴演奏。由于这位小独奏家是名不见经传的新秀，售票情况并不理想。但是，彩排的时候，当我又一次听到柴可夫斯基第一钢琴协奏曲那排山倒海般震撼的旋律时，我想，今晚的观众应该不虚此行。

果真，一曲结束，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热情的美国观众全体起立，“Bravo！”（好哇）的喝彩声此起彼伏。我的朋友，一位从四川音乐学院来的小提琴手侧身对我耳语：“老柴的第三乐章就是要有速度才过瘾。”的确，第三乐章在这位男孩的指尖上可谓极速狂飙，令观众十分尽兴。

这不禁让我联想到电影《海上钢琴师》中的一个片段：在游轮弗吉尼亚号上，爵士乐鼻祖杰里·罗尔·莫顿（Jelly Roll Morton）挑战海上钢琴师1900，他们竞相即兴演奏，最后，1900弹奏了一首貌似四只手才能完成的乐曲，影片中只见两只手在琴键上翻飞，一曲结束，他拿起莫顿放在一旁的香烟，按在弹得发热的钢琴弦上点燃，然后丢下目瞪口呆的对手及众人，扬长而去。不夸张地说，这次听到的老柴第三乐章，就颇似影片中1900的速度风采。

由于喜欢这位钢琴手的演奏，我找来节目单，发现他来自武汉，在考入茱莉亚音乐学院之前，师从但昭义教授。他令我想起了成百上千来自祖国的小乐手，以及我从前的琴童生涯。

我的幼年时代，刚好赶上一股学琴热潮。小时候，每天妈妈接送我去幼儿园时，都要路过一栋五层的红砖楼，二楼一扇窗里，总会传来叮叮咚咚的音乐声。妈妈说，那是扬琴，是一个小姐姐在练琴。一天，妈妈郑重其事地问我，你想不想学扬琴？我说，不想。她又问，那么，扬琴和小提琴，你想学哪一个？我说，小提琴。我依稀记得当时的情景，没有丝毫的犹豫。问题是，我当时恐怕并没有真正仔细看过小提琴，扬琴也是只闻其声未见其“人”。也许不想和邻居姐姐学一样的乐器，也许觉得不学扬琴

就不用和她一样天天练琴了，反正原因不记得了。

学琴前，我对小提琴唯一的印象就是《梁祝》。听妈妈说，我两岁时，就非常喜欢它的旋律，后来知道了梁山伯与祝英台化蝶的故事。四五岁时，被妈妈发现，一个人躲在被子里，一边听《梁祝》，一边哭得鼻涕眼泪稀里哗啦。

《世说新语》中有句“丝不如竹，竹不如肉”，极好地概括了古人天然的音乐审美取向，意思是丝弦制的弹拨乐器不如竹制的管乐器，而管乐器又不如人声。在美国“应氏弦乐四重奏”（Ying Quartet）的大师课上，当时的第一小提琴应先生（Timothy Ying）对我们说：“小提琴是最接近人声的乐器之一，要想拉好，就要多听优秀的女高音演唱，从而模仿。”现在想起来，也许正是这样的音效无意中契合了我最初的懵懂审美，促成了我当初的选择。

后来，开始听广播剧《帕格尼尼的故事》，这个是我的大爱，一集不落。妈妈还帮我录了下来，每天晚上再听。那些传奇的故事、动人的旋律，在我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幅奇妙的画面：他有一双神奇的长手臂和大手掌；他能在靴子上演奏；能在其他三根弦依次断掉的情况下，在最低的G弦上完成整首乐曲。

再后来，一本画报上连载了帕格尼尼的故事，画得非常形象：他每天练琴练到脱力，累得睡着了，怀里还抱着小提琴。母亲叫不醒他吃饭，心疼地把米汤喂进他嘴里。当时我就幻想着，我要是也能练成这样该有多“酷”啊，不知道妈妈会不会也喂我米汤呢，云云。

所以决定，要在妈妈加班很晚回家的时候，一直练到她回来。可是左等右等，时间突然过得好慢，眼皮越来越沉，胳膊像灌了铅一样，只好先去睡觉。如此反复了几次，我终于明白对我而言，此事纯属无望，就再也没有试过。

考上音乐学院附中后，一天，老师布置了帕格尼尼的《摩西主题幻想曲》。我意识到，这熟悉的旋律就是当时那部广播剧中的配乐之一！我儿时的梦想，虽然过了这么久，但好歹是实现了。视奏的时候，我这厢激动得快要掉泪，那厢我老师却不答应了：“这首曲子都是在G弦上拉的，看清楚没有？要都像你这样用四根弦拉，那就人人都能拉了，还是帕格尼尼吗？”我惭愧地醒悟到，哎呀呀，这不就是那首传说中断了三根弦，而帕格尼尼最终在G弦上演奏完的曲子吗？

到美国读研究生后，在ASU（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选课，打听到罗伯特·奥戴尼（Robert Oldani）教授不错，就选了他的音乐史课。前两周基本上听不懂，差点退课，又不甘心，就跟自己说，再坚持一个礼拜，再坚持一个礼拜！这个学校的最后退课日期，可以推迟到期末考试前三周，一不留神，就坚持到了第一次测验。

卷子发下来之前，老师说，大家这次考得不错，班上只有一个人不及格……我听到这儿，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全班17个人，只有我是一个是名词不加定语、单复数混搭的国际学生，难道是……我悄悄往下缩。美国老师这点好，保护学生隐私，不宣布成绩，卷子倒扣着递到手上的，也就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我战战兢兢翻过卷子一看，不但过了，还考得不错。感激涕零地望向老师，伯乐啊！

我最终以非常接近全优的成绩硕士毕业，当然这是后话了。当时我还颤巍巍如履薄冰呢。其中有一堂课我印象很深，奥戴尼教授拿了一张百年老报纸的图片给大家传阅，上面印着当时帕格尼尼去维也纳巡演的广告。然后他给我们念一位史学家对帕格尼尼的评价：帕格尼尼是一个非常懂得市场和有商业头脑的人，他的演出策划推广一直很成功，还会在巡演前夕突然推迟日程，让大家望眼欲穿，将演出票一抢而空。“所以每次他的到来，都会引发一场狂热的风暴”，奥戴尼教授总结道。

来美国之后才发现，几乎人人都唱合唱，几乎个个当过琴童。美国是一个清教徒的国家，人们在教堂唱歌，组织合唱团，唱诗班，孩子们跟随父母去听歌唱歌，从小耳濡目染。美国中学，乐队尤其是管乐队非常流行。一次，我去当地一位美国同学家做客，他的父母开车送我回家，路上经过一栋老式的乡间大房子，他们突然同时兴奋地大叫：“Mr.Donhood（当胡德先生）！”我侧过身，看到一位满头白发、步履蹒跚的老人正在屋前用割草机割草。这对夫妇是保守的美国中产阶级，很少像现在这样喜形于色。他们的孩子，我的同学笑着解释道：当胡德先生是爸爸妈妈高中管乐队的指挥，他们就是在乐队的排练中相互注意开始恋爱的。

从美国再兜回小时候。妈妈找了一位音乐学院的学生作我的第一位小提琴老师，姓任，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年轻人，来自新疆，身材颇长，皮肤白皙，鼻梁高挺，琥珀色的眼睛，一头天然卷发。他自己说，因为学琴有点晚，所以需要以勤补拙。每次去上课，发现他不是练琴就是在看书。他有一把很旧很旧的小提琴，不用的时候就用布仔细地包起来，听说是他爷爷留给他的，他出身于音乐世家。

这位老师只教了我很短一段时间，给我最深的印象是：一，每次上课都有糖吃，二，如果在他琴房里看上了什么可爱的小摆设，不用开口，他就一定会主动送我，妈妈拦都拦不住。现在，我的书柜上还摆着一只他送的藤编猫头鹰。临别之际，老师送我一本《音乐小世界》，成为那时候我最喜欢的书。迄今为止，我看过不下百遍，里面所有的故事都能倒背如流。他在书的扉页上用端秀的字体题写着：光有高超的技巧是不行的，要学习广博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使音乐和技巧得到充分的发挥。

这本书是我的启蒙老师留给我最重要的东西，它为我开启了一扇通往音乐殿堂的门，这一点当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了。还有一点是我当时完全没有意识到的，现在回过头才看出端倪，这位老师，也对我以后对于男生的

审美、品味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最近在网上看到他的消息，他已是南方一家交响乐团的团长了。

后来陆续换了几位老师。记得考课余音乐小学那几天，考生排着长队，所有的女孩子都花枝招展，所有的男孩子都衣冠楚楚。妈妈有点微微自责，说应该给我也打扮一下。只记得最后一天，太阳很毒，晒得人头发昏。考试之前，我终于病倒，下午才赶去考场。

我拉完规定的曲目就出来了，正好遇见一个同院的小朋友，她在民乐考场也刚刚考完。她爸爸就问我妈妈，考完了？怎么样？妈妈回答，不知道。小朋友的爸爸急了，“怎么能不知道呢，我去给你们问问结果。”话音未落，人已不顾阻拦一头冲进考场了。过了一会儿，他笑容满面地走来说：“考上啦，听说是赵一永老师收了。”末了又补充一句：“他说你们来得晚，别的老师差不多都收满了，他那里还有空额。”妈妈一听，哦，缘分啊。后来和老师熟识了才发现，先人后己，是他一贯的风格。他那样一个内敛不喜张扬的人，拉起琴来却极富激情。

那时，赵老师和他的四重奏团刚刚结束了在美国为期两年的学习和访问。后来我在《西安晚报》上看到一篇报道：“西安四重奏团”访美演出期间，密歇根州立大学音乐学院院长对他们在各场音乐会上的表演，给予了高度评价；当地报纸还发表了题为《罗斯特洛波维奇和四个西安人》的文章。

我自己已经记不清楚了，听妈妈说，赵老师回国后，志在振兴西部小提琴教学，为了筛选好苗子，他在多所小学办有小提琴班，上集体课，然后慢慢淘汰，从数百名孩子中选出十几名，悉心培养。种种原因，等我小学毕业要考音乐学院附中时，赵老师麾下，同届的学生里，除了一个已考上附小的女孩外，只剩下3个小伙伴。现在，他们一个在法国的交响乐团，一个在国内的交响乐团，一个在金融机构做电脑工程师。两位从事音乐专

业的小伙伴应该和我有着类似的经历，而电脑工程师朋友却走了一条和我们截然不同的路。

多年以后，我与这位朋友在北京重逢，谈笑间，恍如昨夕。我忽然意识到，总是横亘于“理科男”与我这个“伪文艺女青年”之间的鸿沟忽然不见了，他依旧像小时候一样乐于与人交流，自信而幽默，并且能够很快理解我的意思，同时抓住重点。他自己的业务能力也很强，虽然个性率直，人缘却很好，朋友众多。我问他，你觉得学音乐为你带来最大的与众不同是什么？他说，“最大的好处嘛，凡事我会以两种角度思考问题，人文的、科学的，在与人沟通方面也容易很多，郁闷的时候还可以拉琴解忧。给你举个例子啊，有的人在公司工作了一两年都没什么人认识，我去了两个月，之后就是新年，在联欢会上拉了一曲帕格尼尼，全公司的人都认识我了。”

在美国的日子，时常遇见一些熟悉的面孔和名字。一次在阿拉巴马州（Alabama State）演出时，遇见了李云迪；附中的同门师妹潇潇在不远的休斯敦莱斯大学（Rice University）师从林昭亮，刚刚考入圣路易斯交响乐团；在音乐节上遇见了多年未见的附中同学舒，他已是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Milwaukee）交响乐团的小提琴手；还有两位女同学考进了人人向往的纽约爱乐乐团。回想起儿时一起学琴的伙伴们，现在天南海北，正应了那句“浪花淘尽英雄”。

再说回小时候。我每天都得练琴，偶尔趴趴窗台，看着同龄的小朋友们出去跳皮筋、踢毽子，周日一大早也不能睡懒觉，妈妈会用自行车带我去老师家上课。虽然也常和小朋友们一起玩一会儿，怎奈平时缺乏锻炼，跳皮筋、玩沙包等业务均不熟练，老拖人后腿。日复一日，我的小提琴上泪迹斑斑，妈妈叹口气说，那就不学了吧，我一听，紧紧抱住琴，哭得更厉害了。

进入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幸运地遇到了黄圣音老师。少年时代的我，看上去乖乖的，其实内心非常不安分。除了贪玩，还对许多音乐之外的事物感兴趣，比如做手工、下棋、写点小文章，还特别喜欢看杂书，就这样占去了大量时间。练琴不精，所以有点“怕”黄老师。每次课前临阵磨枪，然后战战兢兢地去上课，再灰头土脸地回来，任其周而复始，却仍不肯用功。但是，黄老师却始终没有放弃我，硬是教我把琴拉到有模有样、有板有眼。至今我都不明白，见过那么多音乐天才的黄老师，究竟“看上”了我什么呢？

说起来，我还是蛮有师缘的。大学选了音乐教育专业，系里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我的导师管建华教授，耳提面命，指导我读了不少书，这正对我这个“伪文青”的胃口，于是经常雄赳赳气昂昂地跨专业、跨校去听课，兴冲冲地写一些连自己看着都费劲的论文。小提琴从主修变为辅修，练得越来越少，有时候甚至摸都不摸。而我的内心却并不安宁，经常梦见自己一个人站在舞台上，大幕就要拉开，脑子里却一片空白，想不起可演奏的曲子。这时，我就会从梦中惊醒，然后意识渐渐恢复，记起自己已经很久没有练琴了。

当然，如果一直不看书，我也会从梦中惊醒，好在这样的時候不多。我一直是酷爱念书的。那时候，少年风华，自视甚高。管老师经常笑问：福柯 22 岁就当大学教授，你呢？嘴上不答，心里却踌躇满志。我自认为，在短短的几年中，我从一个只懂拉琴的艺术生，变成了一个真正具有人文精神的文科生，这种改变，深深地震撼了我。

直到来美国后，我终于又拉起了小提琴。常有同学问我，为什么读本科时要转学音乐教育专业呢？我总是回答，这才是一个完整的我啊，我的导师教会了我思考。听到这里，同学们笑做一团。而我只是认真地看着他们：是的，我是认真的。如果没有我的导师，也许今天，我也不会在

认真地思考“音乐与文化”这个命题。

安东尼·德·圣-埃克苏佩里的《小王子》，是我转机时闲来无事，在法兰克福机场书店买来的，付账时还未开口，收款的德国老太太就对我说，“等一下，这本是德文的，我去拿一本英文的给你”。我先一喜，再一悲，难道我脸上写着“不懂德文”么？唉。言归正传，小王子遇见了狐狸，对它说，你和我玩吧，我很孤独。狐狸说，我不能和你玩，因为你还没有驯养我呢。小王子问，什么是驯养啊？狐狸说，就是建立联系啊，人们常常忘记这个事。小王子和狐狸的驯养，就好像我们学习音乐一样，无论方法、过程，还是结果。

天下万物，缘聚缘散。当小王子不得不和狐狸作别时，小王子悲伤地说，既然要分别，那为什么当初还要驯养呢？狐狸说，我不吃面包，所以对金色的麦田一点感觉也没有，但是你驯养了我，因为你金色的头发，金色的麦田现在对我有了意义，它们变得和以前不同了，每当经过它们，我都会想起你。这也改变了我的生活，这就是驯养的意义。

其实从小到大，我有过多次选择的机会，可以不用再学习小提琴。我试过，但没有一次心甘情愿；甚至是放弃了，回头又捡起来。试到现在，我已经明白，这个就叫“生命不能承受之轻”吧。我和音乐的彼此“驯养”，让我更加耳聪目明。一旦我学会了用一个新的视角来感受这个世界——直观敏感，学会了用一个新的方法表达自己——畅快淋漓，你叫我如何放得了手呢？

我长久以来的一个理想，就是将音乐，尤其是那些年代久远的，专业创作的音乐变得可亲近，让它们不远离人们的视线，进入人们的生活，让学习音乐这件也许重复、枯燥的事情变得有趣起来，因为这才是音乐本身。

音乐是属于每一个人的，也依靠人类生命的承载延续自身。文中出现